2023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实施方案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新兵发〔2023〕17号）《2023年度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工作要点》（新兵办发电〔2023〕6号）部署安排，兵团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实施方案。

一、实施意义

开展棉花质量追溯，实施棉花质量补贴，是进一步完善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通过“优棉优补”的价格机制，引导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企业持续重视和提升棉花质量，更好服务优质棉花、棉纱基地建设。整合现有棉花质量大数据，完善质量追溯系统，建立健全从籽棉到皮棉质量的追溯体系，着力破解种植、采收和加工环节数据链断裂问题，有效关联棉花种植、收购、加工、仓储、公证检验等信息，实现棉花种植者到皮棉的精准追溯，促进兵团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方式

通过唯一识别载体将棉花实际种植者的籽棉交售信息与加工企业、公证检验结果信息关联，实现从棉花实际种植者到皮棉检验结果的精准追溯。棉花质量追溯工作完成后，根据公证检验结果，对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棉花，向棉花实际种植者精准发放质量补贴。

（二）实施范围

兵团所有植棉师。

（三）参与主体

**1.棉花实际种植者。**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录入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自愿参与棉花质量追溯的兵团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植棉职工和其他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主体。

**2.组成质量追溯单元。**一个质量追溯单元棉花种植面积不少于500亩。达到种植面积条件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可单独参与质量追溯；未达到条件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可自愿在团场范围内根据品种和质量状况，与其他棉花实际种植者组成不少于500亩的质量追溯单元参与质量追溯；鼓励以连队、合作社等组成质量追溯单元参与追溯。

**3.棉花加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上一年度经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诚信经营评价结果为A级或B级，收购场地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棉花加工企业，具备质量追溯软硬件条件，并经过2023年度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

（四）棉花实际种植者参与条件

**1.种植面积。**籽棉交售时必须组成棉花种植面积为500亩及以上的质量追溯单元。

**2.籽棉采收。**参加质量追溯的籽棉采收须为机采，并具有唯一识别载体的一次成型籽棉棉卷，填报棉花种植信息时应填写地块信息与棉种信息。

**3.售棉要求。**棉花实际种植者将参与质量追溯的籽棉交售至经公示的加工企业，并告知加工企业打印质量追溯卡。对恶意掺杂掺假、套取质量补贴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取消质量补贴资格。

**4.质量追溯单元的申请与审核。**棉花实际种植者等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质量追溯单元组建、申请，团场在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审核。质量追溯单元需修改成员等信息应在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质量追溯单元有籽棉交售记录的不可修改成员信息（详见附件3）。

（五）棉花加工企业申报程序

2023年8月31日前，参加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应与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公示申报工作同步完成，申报结果与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加工企业公示结果一并公示。申请参加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在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上提交《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申请表》（附件1）、《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承诺书》（附件2）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与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必须按照质量追溯要求进行加工操作（详见附件3），加工后的皮棉按规定进入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接受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重量和质量公证检验。

（六）优质棉信息的统计核实

参与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在质量追溯棉花加工前应通知对应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现场确认，并填写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台账（附件4）。

2024年1月31日24时为参与质量追溯的籽棉交售信息统计截止时间，参与质量追溯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在此之前交售的籽棉纳入统计范围。

2024年3月15日24时为入库信息统计截止时间，参与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应当在此之前将参与质量追溯交售的籽棉加工入库完毕。4月5日前，提供质量追溯服务的单位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结果，结合优质棉质量标准，分类统计相应的籽棉交售量，汇总形成《2023年度优质棉交售信息明细表》（附件5）。

质量追溯单元内优质棉数据统计，单独参与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统计到个人或者法人；多个棉花实际种植者组成追溯单元的，按照质量追溯单元内种植者实际籽棉交售重量比重进行分配，即:（质量追溯单元内棉花实际种植者参与质量追溯的籽棉交售总量/该质量追溯单元籽棉交售总量）×质量追溯单元优质棉总量。

2024年4月30日前，师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和提供质量追溯服务的技术机构核对申领质量补贴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资料信息、交售数量和质量指标等数据信息，经师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汇总形成《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符合奖补的团场优质棉情况统计表》（附件6）报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

（七）补贴兑付

1.补贴标准。达到“双29B2”级及以上的细绒棉可获得棉花质量补贴0.35元/公斤（即纤维长度大于等于29mm、断裂比强度大于等于29cN/tex，马克隆值为A级或B2级）。

2.资金核算。兵团发展改革委根据优质棉数据信息，向兵团财政局报送质量补贴资金拨付建议。兵团财政局拟定质量补贴资金拨付方案，报兵团审定后拨付资金，师市、团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在一个月内通过“一卡通”将质量补贴资金兑付至棉花实际种植者。

（八）企业评议

当年质量追溯工作结束后，由兵团市场监管局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对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履行质量追溯义务情况进行评议。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

棉花质量追溯事关广大棉农的切身利益，各师要充分认识棉花质量追溯对兵团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棉花质量追溯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加强本区域质量追溯工作的统筹安排、政策指导，要精心组织，充分调动团场棉花实际种植者、连队的积极性，要加强督导，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质量追溯实施方案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分工、狠抓落实

**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统筹质量追溯补贴各项工作落实；会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棉花加工企业审核录入、公示、评议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开展优质棉信息评议工作。

**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棉花实际种植者的审核、录入；负责组织棉花种植方面政策和技术的宣传、培训、指导。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棉花加工企业政策宣传、培训与监督；配合发展改革委做好棉花加工企业审核、录入、公示、评议、优质棉信息汇总审核工作。

**兵团财政局：**规范质量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质量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棉花实际种植者。

**各师市：**分管领导负总责，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具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合理确定实施团场，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对质量追溯单元组建、籽棉采收、收购、加工环节落实质量追溯要求的检查、督导和问题整改等。

**参与质量追溯的团场及连队：**要积极组织棉花实际种植者组成质量追溯单元，并完成申请和审核工作，要加强对质量追溯政策的宣传。

**提供质量追溯服务的技术机构：**搭建符合技术要求的追溯系统，配置相关软硬件，分类统计质量追溯籽棉交售量及优质棉数量，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宣传先行，积极引导

各师相关部门要做好棉花质量追溯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意图、内容，并做好解释工作，增强棉花实际种植者、合作社、连队和加工企业参与的积极性。积极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棉花品质，共享合作成果，共享质量溢价。

（四）加强监管，全程规范

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参与质量追溯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一旦发现严重违背本方案的情况，要及时互通情况，共同研究取消参与资格。要加强对团场棉花异性纤维的质量管控，从收购、加工、运输等环节进行规范，鼓励棉花实际种植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连队和棉花加工企业在采收、加工环节全程使用纯棉包装和衬垫物，严防杂质、“三丝”；严格分等级堆放和加工；严查压级压价、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等行为；对不履行自我承诺的、违法违规的取消参与资格。

（五）严肃纪律，严明责任

各师相关部门要加强质量追溯工作的管理，确保程序规范、审核严格、追溯准确，为棉花质量奖补科学发放提供依据。在奖励资金发放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棉花加工企业不违规操作，不参与“转圈棉”、虚开发票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活动，否则取消参与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年度棉花质量追溯工作结束后，请各师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总结报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兵团市场监管局：张阳紫馨 0991-2896674

兵团发展改革委：

兵团 财 政 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

附件：1.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申请表

2.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承诺书

3.2023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操作手册

4.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台账

5.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优质棉交售信息明细表

6.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符合奖补的团场优质棉情况

统计表

附件1

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收购场地面积（亩） |  |
| 企业地址 |  | 厂区面积（亩） |  |
| 加工厂址 |  |
| 上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  | 加工生产线条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传真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  | 年收购能力（吨） |  |
| 所有制形式 |  | 年加工能力(吨) |  |
| 棉检员和信息员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企业签字盖章 | 企业法人签字：企业公章： |
| 审核意见 | （意见） （意见） （意见）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局（盖章） （盖章） （盖章） |

附件2

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承诺书

为自愿参加2023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已经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取得2023年度资格，2023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结果为（）级，符合棉花加工企业基本建设条件要求，已按程序公告为参与棉花质量追溯的加工企业，自愿参加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按要求履行收购、加工质量义务，对质量追溯籽棉专区堆放，分质量追溯单元收购、堆垛、加工，所有皮棉全部入库公检。

二、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兵团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棉花标准及技术规范收购、加工棉花，在收购环节与团场农发中心或棉花生产经营单位（棉花协会）共同开展籽棉“一试五定”入厂检验，并确保检验记录规范完整。严格按“一试五定”结果分等分级堆垛、轧花，禁止不同等级棉花交叉堆放、混合加工。不违规操作，不参与“转圈棉”、虚开发票套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违规违法活动。

三、本企业承诺在2024年3月15日24时前，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要求完成参与质量追溯交售的籽棉加工及入库。对已交售，但未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要求完成籽棉加工及入库任务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应得的棉花质量追溯补贴资金由加工企业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补贴标准和补贴时间予以支付，确保棉花实际种植者利益不受损害。

四、积极宣传兵团棉花质量追溯政策，在明显位置张贴质量追溯企业名单公告及承诺书，安装质量追溯所需载体，配备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环节、公证检验结果质量信息有效关联，确保质量信息准确追溯。

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积极配合棉花质量追溯各项具体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质量追溯操作要求规范操作，坚决抵制、杜绝弄虚作假、压级压价，确保公平公正，确保质量追溯数据准确一致，保障质量追溯工作顺利进行。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及质量追溯义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放弃下一年度棉花质量追溯申请资格。

加工厂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工厂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操作手册

第一部分 连队组团

一、账号

由团级单位登录质量追溯平台建立下属参与质量追溯的连级账号并统一下发，或者由团级单位用Excel表统计连队信息，由质量追溯平台后台根据Excel表统计信息统一建立账号，由团级单位一并下发。

二、登录

连级单位使用团级下发的本连队账号登录质量追溯平台。

三、追溯单元管理

登录之后，主界面显示当前连队已建立的所有组团追溯单元，并可对已建立的组团追溯单元进行修改，包括添加删除团员和解散追溯单元。

四、建立追溯单元

点击新建追溯单元，选择“连队组团”，从已经展示的连队所有成员中选择参与组团的成员和对应的地块信息，在选择的面积达到兵团规定的质量追溯组团面积要求后，可继续添加成员或者保存当前组团。同一成员同一地块只能参加一个组团。组团保存成功后，通过追溯单元管理可以查看当前组团和修改。

五、追溯单元修改

点击显示的某一个子组团追溯单元，点击修改，可以修改当前组团信息和团员信息。已经审核的组团追溯单元无法修改，如需修改请联系团级单位撤销审核。已经开始加工的组团追溯单元无法进行修改、删除和撤销操作。

六、审核

由当前连队所在团级单位进行组团追溯单元审核，审核完成后，该组团追溯单元将无法修改、删除和撤销，如需修改必须撤销审核。同时未通过审核的组团追溯单元将无法参与质量追溯。

棉花实际种植者可通过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平台或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审核结果。

七、统计

质量追溯单元内优质棉数据统计，单独参与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统计到个人或者法人；多个棉花实际种植者组成追溯单元的，按照质量追溯单元内种植者实际籽棉交售重量比重进行分配，即:（质量追溯单元内棉花实际种植者参与质量追溯的籽棉交售总量/该质量追溯单元籽棉交售总量）×质量追溯单元优质棉总量。

1. 加工企业操作规范

参与质量追溯的棉花加工企业要对质量追溯籽棉专区堆放，分质量追溯单元收购、堆垛、加工。

一、籽棉收购数据上传

加工企业在过完毛重之后上传收购磅单数据。确保棉农信息和种植信息选择正确。收购磅单必须做到实时上传，否则无法打印追溯卡。

二、追溯卡打印

加工企业登录质量追溯客户端，扫描参与质量追溯棉农的身份证获取当前棉农已经交售的磅单信息，选择需要打印的磅单，系统显示当前磅单对应的地块信息，企业需要核对棉农信息和种植地信息与收购磅单中种植地信息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则无法打印。如果扫描身份证无法获取当前需要打印的收购磅单，则企业需要核查收购磅单是否实时上传。企业打印完追溯卡之后，建议棉农保留一份追溯卡，方便核对。如果加工时发现追溯卡丢失，请企业进行补打再次贴码。

三、导出追溯码文件

企业在加工之前需要在质量追溯客户端导出加工追溯码文件。导出时选择生产线，企业要确保每个追溯码只能在一条生产线上加工。企业通过U盘导出追溯码文件，把装有文件的U盘插入到条码采集器上，点击导入追溯码文件，导入完成之后条码设备弹出导入成功提示。建议每天导入一次。

四、加工过程操作规范

（一）追溯码数据导入

将质量追溯系统客户端软件导出数据文件（IV、V型采集器）或者通过接口（VI型采集器）获取追溯数据，导入到采集器设备端本地数据库。

（二）追溯码扫描录入

加工参与追溯籽棉时，用户通过扫描设备（IV、V扫描枪，VI型采集小程序）扫描或输入追溯卡号。

（三）追溯卡号判断

在采集器端扫描录入追溯卡号后，采集器可自动判断追溯卡状态：

1.首先判断采集器中是否已经导入当前追溯卡。如果追溯卡号不存在则提示“当前追溯卡号无对应可加工棉包数，请从客户端导入信息。”或者从接口（联网设备）获取追溯卡号对应可加工棉包数量。

2.如果采集器中已存在当前追溯卡，则判断当前追溯卡号是否加工结束。如果已经加工结束，则提示“扫描追溯卡号已经结束，无法使用”，如果加工未结束，则判断上一个打印的棉包条码是否参与追溯，未参与则提示“请企业输入当前加工需要延迟的包数”，开始正常加工（在此输入延迟包数，延迟和追溯号对应）。

3.如果已经参与追溯，则判断当前扫描追溯卡号是否正在加工。如正在使用当前追溯卡加工，则提示“扫描追溯卡号正在加工，请勿扫描”。如果正在使用追溯码不同，提示“是否替换当前正在加工追溯卡号？”，选择“否”，正常加工追溯，选择“是”则进行追溯码替换操作。替换前需根据提示确定当前正在加工追溯卡号是否加工完成，系统提示是否做“结束”标识，选择“是”则原追溯号标记为不可再用，选择“否”则原追溯号保留剩余可用数，后续可再次扫描使用。

（四）采集完成

如果实际加工包数小于可加工包数，则企业手动操作点击采集完成按钮。如果实际加工包数等于可加工包数，提示“当前追溯卡号对应可加工包数为0，追溯码加工结束，请输入新追溯码”。

（五）加工数据上传

IV型、V型条码设备可生成采集U盘文件在加工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上传；VI型条码设备可直接进行数据上传。

五、数据查询

（一）农户查询

参与质量追溯个人种植者或追溯单元可通过棉花加工服务平台或质量追溯平台进行所交售籽棉参与追溯部分与皮棉关联数据情况以及优质棉数据的查询。

（二）加工企业查询

加工企业可在棉花加工服务平台或追溯平台对所收购参与追溯籽棉所打印追溯码使用、皮棉关联、优质棉情况进行查询。

附件4

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棉花实际种植者姓名 | 身份证号 | 棉卷数量 | 垛位号 | 加工时间 | 棉农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优质棉交售信息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师 | 团 | 质量追溯单元名称 | 种植者姓名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系统面积（亩） | 加工企业名称 | “双29B2”级及以上籽棉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2023年度棉花质量追溯符合奖补的团场优质棉情况统计表

 师发展改革委（盖章） 师市场监管局（盖章） 师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师 | 符合质量追溯奖补的团场 | 参与质量追溯的籽棉交售量（吨） | “双29B2”级及以上的籽棉量（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1.“双29B2”级及以上指：长度大于等于29mm、断裂比强度大于等于29cN/tex，马克隆值为A级或B2级的棉花。 2.上表中的数据，是经师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后上报的。